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预计的 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，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；

2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、以上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故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 年 11 月 30 日